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玉小字第49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張淵植

被告 蘇緯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1.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萬3,96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34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2. 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3.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件係被告對原告之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」債務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。
- 三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-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(第一審裁判費)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玉里簡易庭 法官 李立青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03 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04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
05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8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9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10 實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12 書記官 林政良